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一銷售框架協議 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蔓延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及飲品
- 符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之適當座位安排

取決於香港之COVID-19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之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之與會者之安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9.83%權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沃爾沃汽車」	指	Volvo Car Corporation，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維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吉利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框架協議	76,000	250,000	74,800	168,600

董事會函件

修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董事會近期審閱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程中，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出此前之銷售預測，以及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要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並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現有二零二一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460,000

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量交易額(載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約人民幣168,600,000元，佔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約67.4%；
- (ii) 沃爾沃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需求較預期為大；及
- (iii) 市場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除修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吉利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可有效提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來自沃爾沃汽車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購買訂單已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內部估計，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沃爾沃汽車所得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購買訂單為原有內部估計的逾2.3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世界各地從COVID-19中恢復令沃爾沃汽車表現強勁，故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會有更多購買訂單，而所接獲的所有購買訂單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因此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浙江吉利之龐大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利用約11%的產能，而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利用不多於約31%的產能，因此本公司預期，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悉數利用，彼等仍會有足夠產能。董事建議將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沃爾沃汽車需求突然激增對二零二一年之影響僅為暫時性，其乃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之停業後出現市場反彈所致，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各期間與沃爾沃汽車之估計銷量。董事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載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準則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可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收

董事會函件

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相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向上述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範圍及確保價格範圍不會低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季追蹤、監控及評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不同來源收集市場資料並緊貼業內最新變動(尤其是同類鋰離子電池之售價)，該等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之市場報價、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公佈之公開可得行業研究報告、新聞或資料。

於取得市場資料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及確保價格不會低於獨立客戶獲提供之報價或不會低於市場報價。價格應分別由本集團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各自之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將設有一個數據庫，該數據庫每月更新資訊，以儲存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所有交易定價資料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

於更改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將予出售鋰離子電池之價格及條款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會檢查數據庫之相關資料。鋰離子電池將按不遜於市場上可得產品之價格出售。

董事會函件

倘須修訂鋰離子電池之售價，銷售及財務部門應舉行會議，以落實及參考市況修訂售價。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得到遵守且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於財政年度末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對浙江吉利集團之依賴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對浙江吉利集團的銷售額約為289,600,000港元。因此，其佔本集團超過97.5%的收益。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集團作出的銷售將在可見將來繼續佔大部分收益。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管理客戶集中風險，確保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把握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企業浙江吉利(為其中一間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和合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浙江吉利集團以及裝配於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90 PHEV、沃爾沃XC60 PHEV、S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 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提供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暢銷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供應商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把握發展迅速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潛在增長，並獲取業內寶貴經驗。於證實本集團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之質素及安全性後，上述策略亦可提高本集團於日後取得其他世界主流汽車製造商之潛在訂單之機會。

行業格局乃由少數參與者主導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目前由少數主要供應商主導。根據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發佈的行業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81.2%的全球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92.3%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為確保穩定供應，大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熱衷於與頂尖動力電池供應商合組合營公司及簽署大額採購協議。因此，無法輕易改變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

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須接受經年累月的開發、測試及配對。進行量產及銷售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各款汽車型號的詳盡規格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動力電池)，以供審批，該程序需時多個月或多年。作為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近年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參與上述程序。本集團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熟悉其程序。董事認為，由於浙江吉利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開發、測試及與新潛在替代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配對，故浙江吉利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輕易就沃爾沃XC90 PHEV、XC60 PHEV、S60 PHEV、S90 PHEV等車型覓得替代供應商。

本公司亦通過獲取不同分部及不同國家的不同客戶，致力削減倚賴水平及解決浙江吉利的長期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正致力削減倚賴水平」分節。浙江吉利集團亦受惠於本集團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因此，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集團而言，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客戶集中在業內並非罕見

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目前由數名動力電池供應商主導，故客戶集中的情況並非罕見。例如，根據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供應商之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招股書，其五大客戶分別佔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額約99.78%、99.77%及95.82%。

本集團即使在倚賴情況下依然能夠維持其收入

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將於來年繼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頂尖傳統汽車製造商將加強對新能源汽車板塊的發展。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在來年將大幅擴展。

本集團正致力削減倚賴水平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仍盡量減少其未來對浙江吉利之倚賴，並已採取以下行動：(i)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中旬起已在中國投資及經營換電池服務業務；(ii)本集團繼續透過降低其產品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滿足不同主要車企的要求；及(iii)本集團亦積極聯繫不同分部及不同國家的潛在客戶以推廣其產品。本集團之銷售部門持續於中國及歐洲尋覓不同潛在客戶。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一直分別(其中包括)(i)就開發不同類型新能源汽車(例如增程式電動車、電動微型乘用車及電動三輪車)的不同電池型號與不同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ii)就開發運動型多用途車的電池型號與一家台灣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及(iii)就開發卡車的電池模型與一家專門在歐洲生產重型卡車及卡車的國際製造商進行磋商。彼等正積極與該等潛在客戶爭取及討論定價、成本分析，以使項目發展計劃更為靈活。彼等亦正收集潛在客戶的反饋，從而為該等潛在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鑒於產品的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及潛在客戶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評估產品商業化的盈利能力及靈活性。

訂約方資料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在中國提供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服務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通過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浙江吉利全部股權，而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健先生(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已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之 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前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容有關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董事預期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之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貴公司建議透過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須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過往兩年內，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上述委聘以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向貴集團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浙江吉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通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吾等制定意見時依據之該等資料、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以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在中國提供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服務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憑藉(其中包括)沃爾沃汽車等國際品牌組合，浙江吉利集團為全球出行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鋰電池銷售向來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業務佔貴集團總收益比例極高，分別超過9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直在履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浙江吉利合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浙江吉利集團買賣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於下文「4.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所進一步分析，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預期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可能不能滿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而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i)提升貴集團向浙江吉利集團銷售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收益產生能力；(ii)可能提高貴集團產能之利用率；及(iii)加強貴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之業務關係，讓貴集團可進一步發揮浙江吉利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優勢吸引潛在新客戶，最終提高股東回報，從而為貴集團帶來裨益。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對銷售框架協議有所補充)僅為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而訂立。除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須維持不變。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修訂年度上限」分節。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之定價準則。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貴集團透過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之市場報價及持續公佈之公開可得行業研究報告)追蹤市場上類似鋰離子電池之售價，而貴集團之銷售團隊會進行分析，以釐定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出售之鋰離子電池之價格，其須由本集團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各自之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不遜於獨立客戶獲提供或市場上之價格。另外，貴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設有一個涵蓋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定價資料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之數據庫，該數據庫每月更新資訊，以保存相關定價資料之最新記錄。倘須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提供之售價，銷售部門與財務部門應舉行會議，以落實及參考市價修訂售價，而建議修訂售價須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審批。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須由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貴集團將至少每年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措施得到遵守且有效。除上述者外，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須每年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或定價政策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具有清晰的責任分配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定價準則，如本函件上文「2.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分析及董事會函件「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準則」分節所載，有關定價準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表1分別載列(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框架協議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該協議產生之歷史實際收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歷史收益」)；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表1：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歷史實際收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當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當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實際收益	74,800	168,600	—
經批准年度上限／現有			
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76,000	—	25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460,000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實際收益佔有關相應經批准年度上限約98.42%，而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歷史收益約人民幣168,600,000元所計算，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用率相對較高，約為67.4%。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0元，較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增加84.0%，而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歷史收益約人民幣168,600,000元所計算，其中約36.7%已獲使用。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按於二零二一年內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估計交易金額釐定，而該估計交易金額則由(i)於二零二一年內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其將受(其中包括) 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所影響)；及(ii)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售價所得出。

吾等明白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已並將繼續被浙江吉利集團之若干品牌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就生產沃爾沃汽車(為浙江吉利集團之汽車品牌)之若干型號(「CCT沃爾沃型號」)之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PHEV」)而供應之電池包之估計交易金額佔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90%，而就生產浙江吉利集團之其他汽車型號之PHEV而供應之電池包之估計交易金額則佔餘下部份。鑒於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之重要性及對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所造成之大幅貢獻，吾等於下文之分析主要專注於在二零二一年內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就CCT沃爾沃型號所供應之電池包(「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之數量及售價。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估計銷量

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二零二一年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之估計總銷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浙江吉利集團出售之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之歷史實際銷量(「過往上半年銷量」)；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予交易之估計銷量(「估計下半年銷量」)。

(i) 浙江吉利集團之預期需求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沃爾沃汽車已不時就於二零二一年對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之相關預期總需求(「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與 貴集團進行商討。吾等注意到，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之過往上半年銷量佔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超過30%。就估計下半年銷量而言，吾等注意到其高於過往上半年銷量，並明白該等估計乃主要透過從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扣除過往上半年銷量，並經參考CCT沃爾沃型號

的發展後作出。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沃爾沃汽車有關其與 貴集團就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進行商討的相關內部文件，並注意到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較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項下的當時估計年度需求大幅增加。

在評估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升幅的基準時，吾等已對CCT沃爾沃型號於二零二一年的發展進行獨立研究。根據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度的中期報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球零售總銷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41.0%至380,757輛，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停業後出現市場反彈，導致對CCT沃爾沃型號的需求強勁。吾等亦注意到，CCT沃爾沃型號包括(其中包括)沃爾沃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排名第二及第三的型號，而CCT沃爾沃型號合共佔期內沃爾沃汽車的全球總銷量超過55%。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綜合來看，上文表明了對CCT沃爾沃型號的需求出現突然且短暫的升幅，而鑒於沃爾沃汽車正為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全面電動化而進行持續轉型，二零二一年對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考慮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CCT沃爾沃型號的短暫強勁需求較上年度同期有所增長，吾等認為，對估計下半年銷量的估算(乃經參考沃爾沃汽車所告知的沃爾沃汽車估計二零二一年需求以及過往上半年銷量達致)以及據此得出的沃爾沃汽車估計需求增幅誠屬公平合理。

(ii) 浙江衡遠新能源的預計產能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最大的產能設計為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

根據生產線的預期投產時間表，吾等注意到，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產能將於整個二零二一年維持不變，並足以達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下將於整個二零二一年進行的估計銷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將在二零二一年進行的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估計售價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進行的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交易金額所採用的每月平均售價輕微高於制定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相應估計售價。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此差異乃由於 貴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的成功磋商所致，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另一方面，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釐定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進行的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交易金額所採用的CCT沃爾沃型號每月售價時，彼等已主要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的實際每月售價(「過往上半年售價」)；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的估計每月售價(「估計下半年售價」)，其乃基於過往上半年售價及預期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的售價將隨時間呈下跌趨勢估計。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所有過往上半年售價，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類型的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買賣。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估計下半年售價輕微低於過往上半年售價，反映售價於二零二一年全年的整體下跌趨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動力電池包的平均售價隨時間過去而下跌實屬常見現象，其原因為(其中包括)科技進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就此方面，吾等已進一步進行公眾領域的研究，並取得一致的見解。根據英國皇家化學學會(網址為<https://www.rsc.org/>，為從事研究、出版期刊、書籍及數據庫等的專業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重新檢視鋰離子電池的技術提升與成本下降比率》(Re-examining rates of lithium-ion battery technology improvement and cost decline)，鋰離子電池的實際價格從一九九一年投入商用起已減少97%。此外，經參考彭博新能源財經(總部位於美國的著名私人持有財經軟件、數據及媒體公司)(<https://about.bnef.com/>)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研究報告《2021年電動汽車展望》，鋰離子電池包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下跌89%，乃由於推出新化學品、新製造技術及簡化包裝設計所致。據預測，按成交量加權平均計算的平均電池包價格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繼續下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估計下半年售價的估算以及據此就編製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CCT沃爾沃型號之電池包的估計交易額所採納的售價估算誠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 公司權益		
洪橋資本 (附註1)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90%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之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港元
僱員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合計	<u>8,750,000</u>				

附註：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銷售框架協議；
- h.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鑒於COVID-19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
7. 董事會正密切關注COVID-19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